茅台学院采购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采购工作的审计监督，规范采购审计行为，提高学校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茅台学院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一定的程序和方法，对采购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

第三条 采购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加强对采购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保障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促使采购工作按照法律规定程序顺利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茅台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采购行为进行的审计监督和评价。

第五条审计部门按照“起点介入、过程监督、重点突出”，结合采购项目类别、采购业务量大小和采购方式的不同采取全部审计、抽样审计、重点审计等方式对采购业务开展审计。

第六条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采购工作中涉及保密的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审计人员要遵守审计工作纪律，要客观公正、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第二章  审计要点

第七条采购计划及立项审计要点

（一）采购项目是否按规定进行可行性论证；

（二）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三）采购计划立项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四）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是否合理；

（五）其他。

第八条 采购过程审计要点

（一）采购需求的编制是否合规、合理；

（二）采购的方式和程序是否合规；

（三）有关采购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严密；

（四）投标单位资格、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五）采购过程是否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其他。

第九条采购合同审计要点

（一）审查合同主要内容是否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

（二）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合同内容是否有损害学校利益的条款；

（三）合同的签订程序是否符合学校相关规定；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的理由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规。

第十条 监督采购验收入库要点

（一）产品样品是否封存完好；

（二）交货产品是否和样品的规格、型号、质量相同；

（三）入库数量和合同订购数量是否吻合。

第十一条 采购的货款结算审计要点

（一）产品验收入库手续是否齐全；

（二）产品单价、结算方式是否与合同相符；

（三）发票要素构成是否齐全，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效益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货物、服务使用是否做到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

（二）大型仪器设备是否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在实施采购活动之前将采购清单送往审计处出具采购控制价，送审起始金额按照《茅台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开展采购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程序如下：

（一）审计处根据审计项目的内容，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相关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二）相关单位根据审计处要求提供所需资料；

（三）审计处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采购项目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

（四）相关单位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五）审计处对反馈意见核实无误后，出具审计报告；

（六）审计处按学校相关规定，督促相关单位对审计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第四章  审计权限

第十五条 在采购审计工作中，审计处具有以下权限：

（一）监督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组织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应当通知审计处参加监督；

（二）要求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提供与采购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

（三）对采购归口管理部门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四）向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供应商等调查了解与采购有关的情况；

（五）审计处有权拒绝对已经发生的采购出具控制价；

（六）监督检查采购工作结果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审计人员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泄漏机密，给学校造成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审计人员挽回较大的经济损失或对审签经济合同做出重大贡献的应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茅台学院采购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茅院发〔2022〕71号)同时废止。